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600116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600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一致行动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大厦19楼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大厦19楼
签署日期:二○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事项履行备案核准等必要手续,经其同意后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一致行动人/重庆中节能	指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水利/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6
转让方/新华投资	指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新华水电	指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中国节能以现金39.6亿元人民币收购新华投资所持有之新华水电55%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六十七亿八千三百三十八万元整

注册号码及代码:100000000010315（4-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及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兼营: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2012年8月22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000010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通讯方式:010-62248805

（二）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于和平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柒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注册号码及代码:500000000004500　1-1-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发电、输变电、供电、供水项目的投资、开发,制造、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国内贸易,水利电力行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设备租赁。

经营期限: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3202844463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大厦19楼

通讯方式:023-890678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中央企业。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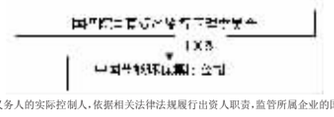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资委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节能持有重庆中节能87.1192%股权,为重庆中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中国节能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

中国节能专注于节能环保领域,以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业方向,以环境保障综合服务为能力支持,形成"4+1"的主业发展战略。在能源节约领域,中国节能主要从事工业节能和建筑节能业务;在环境保护领域,中国节能主要从事环保水务、烟气治理、固废处理、危废处理、污染场地修复和重金属污染治理等业务;在清洁能源领域,中国节能主要从事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业务;在新材料与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中国节能主要从事功能性差别化化学纤维、非织造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和资源高效利用产品等业务。

2、主要核心企业及其业务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重庆能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5,775.97	87.12%	天然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发电、输变电、供电、供水项目的投资、开发,制造、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国内贸易,水利电力行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产纳差别化涤纶长丝、聚酯薄膜;产销高性能产业用非织造材料、差别化再生纤维和工业级高温过滤材料。
2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110,000.00	100%	从事节能、环保、新材料、健康产业、生物制药等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及服务;3.相关领域的材料、装备、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资源的投资开发和经营;国际、国内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资询;高端物业经营与管理。
3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26,252.70	100%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作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与国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有关的国际或地区的三类商品进出口;承包本行业地下建筑工程、供水、排水、水处理工程及配套工程;与上述工程相关的咨询;废水、废气、固废治理工程;室内装饰、投资、组织实施地质调查及矿产地质调查、勘察(不含石油、天然气矿产);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4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4%	以自有资金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与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各类商品、物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废旧物资(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投资咨询、财务信息、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1,745.65	56.21%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进出口业务。
6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781.36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及有关高新技术开发、咨询,可再生能源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特色产业园区开发经营,节能环保工程承包,节能环保设备租赁,成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节能工程所需的设备、配件、钢材。
7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167.00	40%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专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	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投资与管理;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非金属产品、建筑材料、五金、钢铁制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产品、非金属矿物制品以及相关设备的销售;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相关产品和设备的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废旧资源、废旧材料的回收与处理;进出口业务;仓储;新型节能示范工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60%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10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7,895.00	52.5%	1.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环保、水务、水处理环保设备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11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876.00	100%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引进、推广、咨询、设计、工程服务;相关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项目开发、投资与管理;电机系统节能机资业务。
12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节能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
13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0	80%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节能环保工程、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
14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175,805.30	100%	环境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设计、承包;环保专用仪器、设备、装置、材料的销售;环保信息的传递以及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和服务;节能服务;机电设备的成套供应;汽车、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服装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新技术研制、开发、转让;承办国内展览、展销会及人员技术培训;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15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4,462.91	100%	主营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销售和转口贸易;兼营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
16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13,000.00	100%	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工业装备研发制造。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包括工程咨询、设计、勘察、测试等;工程承包业务包括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岩土工程施工和地质灾害防治及设备采购与成套;工业装备研发制造包括各类非标工业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17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电器、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环保设备。
18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销售及技术转让;垃圾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工程设计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岩土工程、工程测试、建筑工程施工;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和技术贸易;绿色低碳示范建筑体开发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项目投资;节能环保工程咨询、设计、监测、技术服务及金融项目投资。
19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英镑	72.65%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提供与低碳技术孵化、开发(或应用)及商业化有关的咨询服务;通过组建新企业、直接向现有企业投资或间接向第三方收购该企业的股权或通过中国法律和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向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20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5%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资产管理。
21	中节能华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85%	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工业节能减排工程的承包与施工,工业建筑体节能环保项目,城市建筑体节能环保项目、市政节能环保项目的建设与改造;绿色示范建筑体、绿色循环经济工业园的投资、特种装备的制造;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设计、技术成果转让,节能减排规划咨询、评估鉴定。
22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49%	节能环保工程及相关产业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交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中节能(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酒店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4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工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咨询及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市场调查;信息服务;人员培训;环保、节能技术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
25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技术转让;装备开发、制造;工程项目咨询、研究。
26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198.00	100%	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创业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

3、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合并报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9,339.17	5,242,889.11	6,174,940.04
负债总额	2,370,058.72	3,495,036.48	4,154,222.24
净资产	115,928.05	1,747,852.63	2,020,717.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611,753.16	944,765.11	1,031,475.29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248,301.07	2,490,779.29	2,678,733.76
营业利润	60,799.65	117,812.56	147,591.49
利润总额	89,736.52	155,111.75	189,648.50
净利润	68,159.67	109,968.00	132,329.7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688.97	32,413.69	38,128.17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16	3.43	3.70
资产负债率(%)	67.15	66.66	67.28

（二）重庆中节能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下属的区域性二级子公司,重庆中节能主要从事环保新材料、电矿、燃气等能源、资源项目的开发与经营,主要业务和资产分布于重庆、福建、安徽、海南、内蒙等地。

目前,重庆中节能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共有22家（不含四级及以下层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11家,绝对和相对控股子公司6家,参股公司5家。

重庆中节能控股的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02299）,该公司以成为全球消费品原料的优质供货商、致力于提供健康绿色产品为目标,主要从事差别化功能化中高端涤纶长丝、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以先进的工艺设备实现低能耗、低排放;其技术研发中心被确定为国家功能性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开发基地,荣获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重庆中节能控股的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在香港上市的非织造材料企业（02228）。海东青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产业用非织造材料（年产能1.6亿码）、差别化再生纤维（年产能4.2万吨）、耐高温过滤材料（年产能2100万平米）的研发、生产、销售,是行业协会评定的中国纺织竞争力500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10强企业,拥有国家级环保过滤材料开发基地。

重庆中节能控股的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渝东南地区以电力为主,电矿互动发展的综合性、多元化产业集团,主要从事水力发电（权益装机容量33.65万kw）、输供电、电解锰（年产能3.5万吨）和工业硅（年产能8.5万吨）生产加工,旗下乌江电力公司是国内同时拥有发电和供电营业许可证的少数电力企业之一。

重庆中节能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施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介入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领域大规模商业应用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的建设运营,重庆施凯清洁及子公司在重庆、安徽共计拥有CNG加气站16座,年产能达48.6万方/日。重庆施凯清洁计划在气源有保障、市场条件成熟的重点区域进一步拓展CNG市场,同时积极探索和构建液化天然气（LNG）产业链。

重庆中节能发展战略的基本思路是"稳健经营,调整结构,创新发展,突出主业,做优做强",将以新材料开发利用、新能源、传统能源清洁综合利用为主业,在稳固现有存量资产的基础上,还将向与主业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寻找投资机会,突出主业,做优做强。

2、主要核心企业及其业务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重庆施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5亿	100%	压缩天然气零售,清洁环保能源技术开发,金属材料加工,销售机电设备,钢材,设备租赁
2	重庆中节能隆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700万	100%	环保新技术,节能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水利电力信息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和化工产品,针纺织品,设备租赁
3	重庆中节能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	100%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仪器仪表、摩托车、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
4	重庆中节能银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	1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销售钢材、铜材、铝材、镍、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不含农膜)、玻璃制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
5	重庆中节能民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亿	100%	制造、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水利电力行业项目策划咨询服务,设备租赁。
6	内蒙古浩圣煤炭地下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5亿	100%	煤矿机械销售;对煤炭业、矿业投资。
7	海南渝安投资有限公司	2亿	100%	电力、水利、水电、水务、水产投资;污水处理;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汽车投资,节能、环保、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及新材料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业务(专营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加工、销售;境外水利、电力、天然气投资。
8	香港荣安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60亿	100%	香港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都没有限制除非做房地产,旅游,银行信托等需要另外申请牌照。
9	浙江中节能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	100%	海洋能源开发,海洋能发电场的建设,海洋能发电设备的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海洋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施工(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3、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合并报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4,493.10	689,321.58	809,495.99
负债总额	420,250.41	442,495.23	514,126.38
净资产	204,242.69	246,826.35	295,369.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819.33	135,901.55	161,213.44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75,366.32	265,751.98	304,640.19
营业利润	16,290.50	22,846.28	47,163.01
利润总额	23,581.14	32,214.53	51,914.10
净利润	20,044.56	28,068.38	34,400.9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579.19	10,750.08	19,328.12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26	7.91	11.99
资产负债率(%)	67.29	64.19	63.51

四、最近五年所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中国节能及重庆中节能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中国节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小康	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陈津恩	无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彤宙	无	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中国	北京	否
孙广运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叶大戟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鲁阳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吴太石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周守为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茂勋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郑起宇	无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余红辉	无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家义	无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陈曙光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　杰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大晶	无	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王恩义	无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杨义华	无	总经济师	中国	北京	否
王　彦	无	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胡正鸣	无	法律风控部主任、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节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重庆中节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和平	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重庆	否
王静	无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中国	重庆	否
薛茫茫	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罗子权	无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杜乐	无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郑秀凤	无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郭晓东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吴国珠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马云	无	总会计师	中国	重庆	否
龙小庆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李素芬	无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晓春	无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晓东	无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重庆中节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六、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重庆中节能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地点
1	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9.99%	中高端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
2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9%	新材料(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

重庆中节能持有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

（二）除通过重庆中节能间接控制上述上市公司股份外,中国节能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地点
1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10%	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深圳
2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85%	变压器专用设备及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深圳
3	中国地能有限公司	29.16%	浅层地能开发利用	香港

七、持有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中国节能除通过重庆中节能间接持有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外,未在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超过5%。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3年2月1日,中国节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摘牌方式成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电）55%股权的意向受让人,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收购新华水电的股权,有利于中国节能业务的发展。中国节能于2013年3月13日与转让方签署交易合同。鉴于新华水电持有上市公司7.48%股权,而中国节能下属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3.82%股权,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中国节能（通过持有新华水电55%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2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节能将成为三峡水利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年2月1日,中国节能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新华水电,中国节能于当日办理了摘牌手续。

2013年3月13日,中国节能与转让方签署了交易合同。

本次权益变动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事项履行备案核准等必要手续。

三、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节能和重庆中节能暂无继续增持或处置拥有的三峡水利权益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节能和重庆中节能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认购三峡水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新增股份的可能。若中国节能或重庆中节能发生增持或处置拥有的三峡水利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重庆中节能持有三峡水利36,982,000股股份,占三峡水利总股本的13.82%。

本次收购后,中国节能通过控股新华水电55%股权又控制了三峡水利20,000,000股股份,占三峡水利总股本的7.48%,中国节能和重庆中节能合计控制三峡水利56,982,000股股份,占三峡水利总股本的21.3%。

二、本次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协议转让的当事人为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以现金39.6亿元收购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持有的新华水电55%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新华水电所持有的三峡水利2000万股股票,所占股比为7.48%。该2000万股股票为限售A股,将于2013年6月29日解禁。

付款安排:中国节能收购新华水电55%股权项目,总投资额39.6亿元,根据《股权交易合同》,中国节能对此收购事项付款方式如下:

中国节能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在《股权交易合同》签署生效后分三期付清:

第一期,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0%（含保证金）;

第二期,在第一次支付协议的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组织召开重组后的股东会,修改并签署标的企业的公司章程,组建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国节能向新华投资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32.5%,以使中国节能成为标的企业控股股东;

第三期,在标的企业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10日内,中国节能向新华投资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第三期转让价款应不迟于2013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股权交易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3月13日。

生效时间及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事项履行备案核准等必要手续,经其同意后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股权转让方已声明和保证对合同项下的转让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转让股权未设置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本次股权转让不在此相关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及相关股份权益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向接收购新华水电所持有的三峡水利2,000万股股票为限售A股,将于2013年6月29日解禁。

除前述股权外,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股转让需履行的批准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事项履行备案核准等必要手续,目前正在进行过程中。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中国节能本次收购新华水电55%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6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其中19.8亿元人民币为自有资金,另19.8亿元人民币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并购贷款取得。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五年,免担保,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本次收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三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三峡水利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若在未来三个月后形成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形成对三峡水利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调整现任董事会或高层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上市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草案。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资产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各自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有三峡水利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三峡水利的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债务非法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维护三峡水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三峡水利专职工作,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子公司或其他为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之间双重任职,保证维护三峡水利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维护三峡水利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维护三峡水利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三峡水利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三峡水利的资金使用调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维护三峡水利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兼职或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维护三峡水利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维护三峡水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维护三峡水利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三峡水利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法干预。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节能、重庆中节能、新华发电及下属单位（称三峡水利外）与三峡水利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情形,但该等单位与三峡水利在不同江河流域及不同行政区域从事发电供电业务,因此,该等单位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节能及下属单位不会进行损害三峡水利及三峡水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规范关联交易的